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院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九日(99)德金院通字第 002 號公布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八日(100)德金院通字第 001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院長遴選，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遴聘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本校財金學院院長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院長因故出缺時組成本院之「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院長遴選作業。

第三條

遴選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指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系主任及各系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之。遴選委員若接受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失去遴選會委員資格，並由該系另推選委員補足之。

第四條

遴選會委員對遴選作業過程應負保密之義務。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備教授資格。經遴聘為院長於就任院長時，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借調至本校服務。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一、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

二、國內外相關學術或研究單位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

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時應附推薦說明書、被推薦人學經歷及著作目錄。本項資料由遴選會統一印發公布。

第七條

遴選會作業程序如下：

一、在本校或媒體上公開徵詢推薦，期限至少 15 日。

二、遴選會對通過資格初審者，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並填具同意書後，始得列為院長候選人。

三、院長候選人確定後，遴選會須對全院師生公告候選人資料；再由本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行使投票權，每票至多圈選二人。遴選會依院長候選人得票高低排序

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 2 至 3 名候選人。

第八條

遴選會成立後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人選，應繼續辦理遴選事宜。為維持院務正常運作，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間得至新院長產生之當學期結束為止。

第九條

院長有不適任情事者，經本院專任講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去職時，原遴選會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院長去職票決，經本院原遴選會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時，由該遴選會報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院長去職連署每任至多一次。

第十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